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3,452,916.59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8,860,560.16 元；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-63,972,425.19 元，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,995,766.69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经董事会决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

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，董事会一致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